

社會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

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6日教務處核備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校獎學金核發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優良或經濟弱勢清寒者。
 - （二）擔任課程學習、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，其範疇如下：
 1. 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
 2.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 3. 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
 4. 符合前三目條件，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
- 三、本細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名額、對象與限制：
 - （一）研究生獎學金核發對象為本系在學之碩士班研究生，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得優先申請，原則上每位研究生每月得申請獎學金一個基數（一年級新生核給10.5個月、二年級生11個月），研究生獎學金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，其中基數依學校年度預算調整之。碩士生獎學金之領取額度，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學校規定之上限。
 - （二）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，不得同時於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（具專職身份）。
 - （三）本系受核配年度獎學金額度未支用範圍內，得依校方流用比例規定流至本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及工讀金使用。
- 四、課程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，應符合本校作業要點之規定。此外需遵守教師課程學習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，本所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獎學金之發放。
- 五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、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